

镇江市绿色建筑与建筑产业化协会

第二届一次会员大会暨理事会会议纪要

2020年9月8日，镇江市绿色建筑与建筑产业协会第二届一次会员大会暨理事会在九华锦江国际酒店召开。本次大会应出席会员企业81家，实到71家，符合本协会《章程》关于“会员大会须有2/3以上的会员出席方能召开”的规定，会议召开有效。

本次会员代表大会主要内容包括：听取协会第一届理事会财务报告、工作报告、监事报告；讨论并审议通过《章程》（修订稿）、会费缴纳执行办法（草案）；选举协会理事、监事、副理事长、理事长、秘书长；新任理事长发言等。会议纪要如下：

一、听取协会第一届理事会财务报告、工作报告、监事报告。

二、审议并通过《镇江市绿色建筑与建筑产业化协会章程》修订稿。

焦琥同志就《镇江市绿色建筑与建筑产业化协会章程》的修改说明向大会进行汇报。《章程》修改在保持章程的延续性和稳定性、坚持以民政部示范章程为蓝本、坚持“既积极又慎重”的原则、坚持与时俱进的原则的基础上。主要有下列内容的修改：

（1）根据新的章程示范文本进行章程修改，主要修改内容是增加了第一章第五条党建部分内容；（2）第三章第九条、第十条对会员性质做出修改，现在的会员包括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具体见章程修改说明）。

大会对《章程》进行了审议，并鼓掌通过。

（2）讨论通过会费缴纳执行办法，并无记名投票通过了会费标准。理事长、副理事长单位：10000元/年；理事单位：5000元/年；会员单位：2000元/年。

三、选举协会理事、监事、副理事长、理事长

协会采用无记名投票等额选举的方式，选举协会理事长、副

理事长，此次选举全票通过。

最终，主要负责人选举结果为：陆小军（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同志当选为镇江市绿色建筑与建筑产业化协会理事长（法定代表人），郎迪（镇江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建筑院院长）、眭福林（江苏华伟佳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李卫忠（镇江建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王兴文（江苏蓝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潘志宏（江苏科技大学土木学院院长）、黄晓梅（江苏亚琪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当选为协会副理事长，贾建鸿（镇江市华普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当选协会监事。

会议还明确了镇江市绿色建筑与建筑产业化协会从离任审计开始至完成新法定代表人变更这段时间相关责任由新法定代表人陆小军全部承担。

休会。

四、召开理事会

复会。会员大会结束之后，召开了协会理事会，主要议程是选举协会秘书长以及通过各专业委员会主任名单。会议上，朱华德同志（镇江绿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当选为协会秘书长。各位理事对协会今后将要开展的工作提出了自己的想法和建议，此次会议将对协会今年工作的开展起到了很大的指导作用。

五、新任理事长发言

理事长陆小军就协会今后工作方向和设想做了汇报。他表示，在协会今后的工作中，他将带头认真践行协会章程所确定的权利与义务，努力为会员提供优质服务，维护好会员单位的合法权益，搭建各会员企业之间交流服务的平台、维护好行业公平竞争和行业整体利益，提升行业的凝聚力，积极开展建筑节能经济技术交流，促进建筑节能技术进步。

镇江市绿色建筑与建筑产业化协会

2020年9月9日

